编号:

11N74214348120251202

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(2014版)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

使用说明

- 一、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,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、灵活、实用、规范的示范性文本。
- 二、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、居住区绿地、防护绿地、行道树、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它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。
- 三、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,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。
 - 四、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,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。
- 五、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,或参 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。
- 六、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,今后在未制定 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。

目 录

一、项目概况·······()
二、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()
三、养护期限······()
四、养护质量和考核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()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······
六、养护方案及调整·······
七、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·······()
八、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、场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 … (
九、合同价款与支付·······
十、违约责任······()
十一、其他约定······()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·······
十三、附则······()

合同编号:

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(2014版)

甲方(发包方):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

乙方(承包方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,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、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	
项目名称:	_ 0
项目地点:。	
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	
1.养护范围及面积:	_0
2. 养护内容:	
(1) 植物养护:	0
(2) 植物保护:	
(3) 设施维护:	0
(4) 水体保养:	0
(5) 安保保洁:	0
(6) 应急处置:	0
(7) 社会服务:	
(8)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:	养护内容

3.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: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。乙方进场后,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,应在进场后_7_天内,向甲

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,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。

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。甲方接到报告后<u>7</u>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.并告知乙方.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。

4.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,甲方不予计量。

第三条 养护期限

养护期限为___个月,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止。

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

1. 养护质量

(1) 乙方的养护质量,必须达到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》(DG/TJ08-19-2011)、《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》(DG TJ08-702-2005)、《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》(DG/TJ08-2105-2012)、《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》(DBJ08-35-2014)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,双方可以另行约定:。。

- (2)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,双方同意由下列 <u>a</u>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。
 - a.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。

h	双方指定机构:	
() .	$\lambda \lambda $	

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,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,由双方根据 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2. 养护考核

- (1)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,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。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,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,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、更换、重做、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,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,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 - (2)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: ___。
- (3)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, 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, 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。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指定<u>机构管理员</u>为本项目联络人。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。

- 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- (1)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、草坪、花卉、绿篱、水生植物、水体、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、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。
- (2)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、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,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。
- (3)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、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,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,双方另有约定的,按照约定处理。
- (4)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、场地及机械设备,有权限 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,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。
 - (5)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。
- (6)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,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、相关单位和人员(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)的关系。
- (7) 在养护期间,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、停水通知送交乙方,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、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。甲方收悉停电、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,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,其损失由甲方承担。除此之外的停电、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,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;不能确定责任的,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 - (8) 按照合同约定,检查、考核乙方的工作。
 - (9)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。
 - (10)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: 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,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,报请甲方审核批准,作为实施依据。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,应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,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,视为同意。
- (2)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,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、操作规程、养护制度(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、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)。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,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(等级认定)项目负责人、技术管理人员、养护操作人员、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、操作

规程、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。

- (3) 根据季节、气候、土壤、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 具体情况合理安排、开展养护工作,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, 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,并向甲方提供年、季、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 计表。
- (4) 在养护过程中,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,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,如发现各类苗木、设施有被损、被盗等情况时,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、恢复。
- (5) 开展养护工作时,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,统一着装、文明施工;并设置养护铭牌,标明养护单位、养护范围、联系电话、监督电话等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
 - (6) 养护期间, 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。
- (7) 根据《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。
- (8) 接受甲方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和考核,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,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,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,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(9)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、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(10)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,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、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,并报送甲方备案。养护管理期满,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、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。
- (11) 根据相关规定,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,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。

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: 。

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

- 1.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,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、监督和考核。
- 2.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,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,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。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,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,双方另有约定除外。

3.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,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,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。

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

1. 一般要求

- (1) 乙方在养护期间,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,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,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,由乙方承担。
- (2)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,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,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。
- (3)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,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。

2. 安全防范

- (1)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、控制有害生物、修剪树木、修理设施、清理 道路或水体、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除双方另有约定 外、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(2)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,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、物品,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,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、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,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、禁止火种、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,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(3)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,应采取预防为主,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 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。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,须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规及 技术标准的规定。喷洒药物之前,乙方须将喷洒时间、线路、药物种类提前公开 告知。残留药剂和容器,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。未按规定使用药剂,造 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环境保护

- (2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、沤肥,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。
- (3) 养护期间,在枯水季节,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,清理水体淤泥、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。
- (4) 养护期间,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, 防止坍塌, 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, 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、走向。

4. 事故处理

养护期间,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,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 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,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,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。

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、场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

- 1.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、场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
- (1)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 养护所需材料、设备。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: 。
- (2)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、场地、材料、设备符合安全标准,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,由乙方承担。
 - 2.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、场地、材料、设备
- - (2) 合同期内, 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 项:
 - a. 有偿使用,费用为_____。
 - b. 无偿使用。
 - (3) 双方商定,甲方提供管理用房、场地、材料、设备的交接时间:

______,地点: _____,双方签收确认。

(4)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、场地、材料、设备,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,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、保养费用由_____方承担。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- 1. 合同价款及调整
- (1) 本养护项目,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<u>11688135</u>(**壹仟壹佰陆拾捌万捌 仟壹佰叁拾伍元整**)。

(2)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:
o
双方的招投标文件、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,可作为
合同附件。
(3) 双方约定,因养护质量、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,可另行
签订补充合同。
(4)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,乙方无权要求
追加合同价款。
2.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
双方约定,按照以下项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。
a(时间)前支付元,作为预付款,支付方式为:;养
护期间,进度款支付方式为:, 支付期限为; 养护期满后, 养
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:,支付期限为。
b(时间)前,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,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。
3.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,
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%以内进行核减。
第十条 违约责任
1. 甲方违约责任
(1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,逾期支付养护款,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%
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后,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,
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(2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、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、电的接驳
点,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:。
(3) 因甲方原因,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,其损失由甲方
承担。
(4)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:。
2. 乙方违约责任

救措施,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(1) 因乙方原因,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,乙方应采取补

- (2)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更改、调整养护方案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3)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 - (4)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: ___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合同履行过程中,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,结合养护项目的 实际情况,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,可协商解决,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,或按下列 方法解决。

- (1)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- (2)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- 1.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本合同一式____份,双方各执____份,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	乙方 (公章) :
地 址: <u>钦州路 601 号</u> 地	址: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2025年06月27日
2025年06海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<u>王晋 男</u>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 话:	电 话:
传 真:	传 真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帐 号:	帐 号:
合同订立时间: 年 月	目

合同订立地点: